

证券代码： 835280

证券简称：春风物流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春隆召集并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同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6）。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杨春隆、谷远华、耿庆松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由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上年度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已到期，为满足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拟继续向该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包括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从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及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公司授权董事长杨春隆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2、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同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7）。

2、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杨春隆、耿庆松两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